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

《2000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現在制定 2000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背景和論據

2.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二日，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向立法會提交《1999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載於備忘錄附件 A)，以更新和收緊規管管有和使用槍械和彈藥作康樂或體育用途的法例；及
 - (b) 原則上批准《1999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規例》(載於備忘錄附件 B)，待條例草案成為法例後，再提交議員予以制定。

詳細闡釋有關背景及建議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發出。

3. 條例草案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同年三月二日獲行政長官批准。

4. 現在再向行政會議提交的 2000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規例，已略作修訂，加入數項主要因應立法會《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討論而作出的技術修訂。建議新增的規例第 4B(2)條的內容會更為詳盡，以進一步闡釋發牌當局(即警務處處長)審批代射擊會持有的管有權牌照的申請時，會考慮的主要準則。保留現有規例第 4 條中“安全”一詞，則旨在說明，處長可要求牌照和豁免許可證的申請人和持有人接受的測試，是着重於處理和使用火器或彈藥時的安全而非技能或其他知識。

查詢

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助理保安局局長王學玲女士(電話：2810 2686)聯絡。

保安局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